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林永男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6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所有號牌AFS-990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6日23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1段與天津路1段路口，因「限速5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11公里，超速61公里（60以上未滿80）」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AH662557、GAH6625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即上訴人就第GAH662557號舉發，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07年10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AH662557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GAH662586號裁決書，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審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

訴訟，即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2項規定，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故刪除裁決書處罰主文二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之文字記載，並重新於107年11月23日製開中市裁字第68-GAH000000-0號裁決書（與被上訴人107年10月24日中市裁字第68-GAH662557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仍不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6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一）原處分取締速度為111Km/hr，與上訴人回放紀錄檔所查得違規當時速度為105Km/hr，兩者間有落差。被上訴人稱：上訴人僅空言主張，其所言難以採信等云，故上訴人將紀錄檔內容一一附上照片檢視。（二）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是有政府檢驗合格標籤、GPS有記錄坐標、速度時間，一如上訴人先前主張再精準之儀器也有所謂公差值，上訴人違規乃是事實，但希望能從105Km/hr至111Km/hr間找到正確之速度，使被上訴人再加以重新裁決。又因照片晚上視線不良，附上早上照片以比對。爰求為廢棄原判決等語，為其論據。

四、本院查，原判決業已論斷：依本件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相片顯示，日期：2018/09/06、時間：23：40：34、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路0段路○○○號：000056A、速度：111Km/hr、限速：50Km/hr、合格證號：J0GA0000000A、主機器號：000000-0000、違規項目：超速，且經放大檢視，受測車輛即為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無誤。又本件舉發超速違規之雷達測速儀（廠牌為EASTERN SCIENCE/AGD、主機型號為EST-3000、器號為000000-0000、檢定合

格單號碼為J0GA0000000A，J0GA0000000B）業於106年12月8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上開資料與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合格證號：J0GA0000000A、主機器號：000000-0000」互核相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核發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按。而雷達測速儀器已列為法定度量衡器之測速設備裝置，衡諸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與大眾有關之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自能昭得公信，是於本件舉發違規時（即107年9月6日），舉發機關所用之雷達測速儀尚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信賴，故於上開時、地為此雷達（原判決誤載為雷射）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11Km/hr之證據資料，當無違誤，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雷達測速儀有何失準，僅空言主張與回收紀錄檔當時105Km/hr甚有落差云云，其所言自難採信。舉發機關於上開時、地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11Km/hr，然該路段之限速為50Km/hr，是系爭車輛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超速61公里，應屬正確無疑。因此舉發機關舉發上訴人上開違規，被上訴人進而對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之裁罰，洵屬於法有據等語明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查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故上訴人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後不得另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行車紀錄器之翻拍照片，指摘該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尚非本院所能審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又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認

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或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為理由，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